

晋安区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典型案例公示（六）

为有效防范和化解食品安全风险隐患，今年以来，区市场监管局持续开展校园食品安全专项整治、网络餐饮专项整治、制售假劣肉制品专项整治等专项整治工作，进一步规范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切实保障群众“舌尖上的安全”。为进一步督促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现将依法查处的一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公示。

一、福州市晋安区某小吃店经营场所不洁案

2025年8月6日，晋安区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福州市晋安区某小吃店经营场所不洁。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三）项的规定，对当事人作出警告处罚。

二、福州市晋安区某幼儿园未按规定实施经营过程控制要求案

2025年9月26日，晋安区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福州市晋安区某幼儿园厨房中装有食品的容器未离地放置。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的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二）项的规定，对当事人作出警告处罚。

三、福州市晋安区某幼儿园违反食品安全法案

2025年9月26日，晋安区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福州市晋安区某幼儿园垃圾桶未加盖、留言记录表未签字。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的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二）项的规定，对当事人作出警告处罚。

四、福州市晋安区某餐饮店后厨卫生脏乱差案

2025年8月5日，晋安区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福州市晋安区某餐饮店后厨卫生脏乱差。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三）项的规定，对当事人作出警告处罚。

五、福州市晋安区某幼儿园未落实三防设施案

2025年9月11日，晋安区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福州市晋安区某幼儿园未落实三防设施。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二）项的规定，对当事人作出警告处罚。

六、福州市晋安区某餐饮店未保持经营场所整洁案

2025年8月12日，晋安区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福州市晋安区某餐饮店未保持经营场所整洁。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三）项的规定，对当事人作出警告处罚。

七、福州市晋安区某餐饮店采购猪肉未履行进货查验案

2025年9月9日，晋安区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福州市晋安区某餐饮店采购猪肉未履行进货查验。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对当事人作出警告处罚。

八、福州市晋安区某餐饮店采购肉制品未查验供货商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其他合格证明案

2025年9月10日，晋安区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福州市晋安区某餐饮店采购肉制品未查验供货商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其他合格证明。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对当事人作出警告处罚。

九、福州市晋安区某餐饮店采购冻鸭腿、冻鸭脚等肉制品未履行进货查验案

2025年9月16日,晋安区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福州市晋安区某餐饮店采购冻鸭腿、冻鸭脚等肉制品未履行进货查验。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对当事人作出警告处罚。

十、福建省福州第某中学未按规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案

2025年9月23日,收到投诉福州第某中学晋安校区食堂内有小飞虫、餐具清洗不干净,工作人卫生不整洁等问题。2025年9月29日,晋安区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福州市晋安区某中学未按规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投诉内容基本属实。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二)项的规定,对当事人作出警告处罚。

(此件主动公开)

福州市晋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0月15日